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73150448 號



主旨：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70212829 號函。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 一、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保障人民健康為施政優先目標，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並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
- 二、台灣是否能以科學性、普遍性、一致性的國際共通標準來進行各類產品安全認定，關係在國際社會上可信任度與穩定度，如此方能真正促進國民福祉。
- 三、政府將持續以最嚴格之容許量管制標準，及完備之管制措施，禁止受放射能污染食品進口。

相關說明：

「公民投票」為社會大眾對所關心議題最直接之參與方式，為使社會大眾對此議題有更進一步之瞭解，本院分別說明議題背



景與相關意見。

在輸入食品之安全管理方面，我國政府已於邊境建立完善查驗機制，符合國際程序及標準，足可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而禁止日本福島等五縣市食品之輸入管制，係為衛生福利部因應 2011 年福島核災，依職權行使之暫時性邊境管理措施。惟參考日本歷年災害防治情形與世界各國管制現況，該措施宜維持或調整，首要應以確保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為前提，同時管制措施應符合國際標準及規範。針對本案理由書，本院意見分述如下：

### 一、整體彈性調度，邊境查驗及輻射檢測人力充足

針對本案理由書檢驗人力不足一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因應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已積極檢討精進法規制度、業務執行及人力運用，合理運用 81 位查驗人力與彈性調配因應，邊境查驗人力尚為充足。

針對食品之輻射檢測，衛福部食藥署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分別建置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此外，國內可執行食品之輻射檢測實驗室，尚有多所大學及相關的民間單位，食品輻射之檢測量能每年可高達近 9 萬 4 千件，因此我國食品輻射檢測之量能充裕。

### 二、管制標準相較世界各國已為最嚴

針對本案理由書管制標準應當最嚴一節，我國現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針對碘 131 及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之限值，與日本相同，與其他各國比較已為最嚴格。

### 三、食安管理應以符合國際檢驗標準為首要規範

針對本案理由書不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一節，政府以食安與國人健康優先，進口食品的管理與輻射檢驗，應該嚴格落實，因此，針對進口食品採取嚴格管理之措施，是政府保障國人食安的基礎，不涉及理由書所列之其他所謂平等互惠原則。

另外，理由書提及有關日韓正在 WTO 進行貿易爭訟一事，我國對輸入食品的輻射及衛生安全管理，亦應符合國際規範標準，避免我國受類似貿易爭訟之影響。

#### 四、食安優先政策一致

針對本案理由書執政當局政策反覆一節，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針對日本食品的輸入管理，我國自 100 年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五縣產製之所有食品進口，另外，針對日本其他縣進口食品的邊境檢驗，至本年 7 月 3 日止共計 12 萬餘批，輻射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規定，杜絕受污染食品之進口。

日本國內對福島周邊縣(含福島等五縣)所產食品的輻射檢驗頻度，遠高於其他縣所產之食品；而通過日本國內輻射監測檢驗、符合標準、且可流通之食品，至今輸出我國均符合檢驗規定。故無論是否限制福島周邊縣之食品輸入，我國均採嚴格實施輸入食品的管理與檢驗，以保障食安。

綜上所述，政府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的最高原則，持續落實包含日本食品之食安管理措施及邊境查驗機制，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主任委員 陳英鈞

